

NJITRP-2026-06

研创园综合安保管理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甲方因城市综合管理需要，委托乙方提供综合安保管理辅助服务，人员 50 名，在所属辖区内从事 24 小时不间断的道路保洁巡查、河道养护巡查、绿化养护巡查、泵站养护巡查、管线及绿化占用巡查、闲置地块巡查、集中生活区看管、违停占道巡查、违建清理、菜地清理、迎查保障、市政道路及相关设施安全巡查、涉水设施巡查、扬尘管控、防台防汛辅助、扫雪防冻辅助、森林火灾防控等工作，并完成甲方交付的其它业务工作。

二、本合同有效期为固定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31 个月）。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调整、机构改革、规划变更、财政预算调整等特殊情况的，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合同，费用据实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标准：

(1)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人员综合单价为 9440 元/人/月，50 名人员月度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472000 元）；合同总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14632000 元）。

(2) 该费用包含乙方指派的所有辅助人员的基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社保、公积金、高温费、商业保险、各项基金、教育经费、服装费、中标单位管理费、税费等，且乙方自行考虑协议期内政府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和公积金

基数，协议期内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2、付款方式：前九个季度，每个季度的末月付款一次，每次按人员中标单价×人员数量的 90%支付费用；待合同服务期结束后进行费用审计结算，审计结算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中标单位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且不视作违约。

四、辅助人员任职要求

乙方指派的 50 名辅助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任职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完成人员选派、背景审查、岗前培训，并将人员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备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1. 政治合格，品德良好，无不良劣迹，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吸毒史、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2.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年龄 18-55 周岁，初中（含初中）以上学历，无影响履职的传染性疾病、重大疾病或肢体残疾，能适应 24 小时轮班、户外巡查、应急值守工作；3. 具备相应的沟通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经乙方岗前法律法规、岗位职责、安全规范、应急处置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4. 乙方须为所有服务人员依法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五、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在合同生效之日起，选派合格安保辅助人员，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及甲方认可的巡查计划、路线、频次与标准，在园区从事 24 小时不间断的道路保洁巡查、河道养护巡查、绿化养护巡查、泵站养护巡查、管线及绿化占用巡查、闲置地块巡查、集中生活区看管、违停占道巡查、违建清理、菜地清理、迎查保障、市政道路及相关设施安全巡查、涉水设施巡查、扬尘管控、防台防汛辅助、扫雪防冻辅助、森林火灾防控等工作，并完成甲方交付的其它业务工作。乙方应确保其指派的安保辅助人员，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技术研



200496

文服



0008

(1) 按规定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巡查时间、路线、发现的问题及处置情况；

(2) 对巡查中发现的秩序混乱、安全隐患、设施损坏、突发事件及其他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初步措施予以控制或警示，并第一时间按程序向甲方指定联系人及乙方现场负责人报告；

(3) 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反馈；

(4) 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与职业规范，文明履职。

2、乙方需做好辅助人员考勤管理工作，保证无脱岗、离岗等情况。每发现一次脱岗、离岗行为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3、乙方负责对派出的安保辅助人员进行思想教育、风纪检查、技能培训，配备统一的制式服装，佩戴统一的安保辅助服务标志，在岗时的文明用语等。每发现一次违规行为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4、乙方安保辅助人员在执行工作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乙方应严肃处理，因安保辅助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5、乙方的安保辅助人员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做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一切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不因本合同的存在增加甲方的法律责任，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并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6、安保辅助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乙方用工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合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等责任与甲方无关，属于劳动、劳务关系范畴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并每次罚款人民

币 5000 元。

7、因乙方对其安保辅助人员的工作安排、调度管理、培训指导存在明显疏忽或失当，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监督责任，直接导致相关巡查工作出现重大疏漏，进而被街道级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以书面形式正式通报批评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次发生上述情形，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8、乙方应保证安保辅助人员的稳定性，非因甲方的要求或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随意调换安保辅助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任务要求及时调换不称职人员。

六、违约责任

1、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差额征收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根据财税（2016）47号、财税（2016）68号文件的规定：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2、本合同除合同期满外，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部门规定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合同服务费按实际结算。因前述原因产生的劳动劳务纠纷及其它纠纷均不在本合同项下处理，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期满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义务后自然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



负责人:

乙方: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2020年6月1日

年 月 日

